

怪象嬉俠傳

司馬飛云著

上



怪象嬉俠傳

上



ISBN 7-5329-0850-X

I·769 (上、下册) 定价 9.50元

怪象嬉俠傳

司馬飛云著

下



怪象嬉俠傳

下



期享侠传

此书请在1

11-18

司马飞云 列时 省



0434135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2·济南

鲁新登字第3号

怪泉嬉侠传

司马飞云 著

出版者：山东文艺出版社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发行者：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6157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山东人民印刷厂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5印张 264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ISBN 7—5329—0850—x
I·769 (上、下册)定价 9.50元

内 容 提 要

少侠侯乐，天性诙谐，喜爱恶作剧，在江湖上做尽了弄人的勾当，令人啼笑皆非。

在一次玩笑中，侯乐邂逅洞庭派掌门之女冯蝶，然而侯乐的百般殷勤及危难中数次援手只换得天性孤傲的冯蝶的呵斥与不屑。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侯乐怅然久之。

皇帝无能，各路枭雄对中原眈眈虎视，明争暗斗，拉帮结党，各怀叵测居心。冯震天遇害，冯蝶被劫，悬案迭起。

侯乐牵念冯蝶，百般探查，历尽艰险，并与洞庭派新掌门白玉峰、秦桢三公子及其鹰犬、皖省十八掌门、毒王等人结下仇怨，屡遭追杀、陷害，连遇奇人、怪杰，一时间神秘莫测、善恶难分。但冒死得来的却是更多的疑团，一切都茫然无绪。

百般焦急无奈中，侯乐偶为雪山公主所救，人迹罕至的万年冰川中，却另有一番世人难以想象的绮丽温柔天地。然而好景不长，仇人蹑踪而至，雪山公主遭到不幸，遗恨绵绵。

侯乐下山，又被苦苦寻找祖先秘密藏宝、以图东山再起的女阴国公主纠缠，几至无法脱身。

经过各种明争暗斗，各路人马不约而同相遇在荒原大漠中。藏宝找到了，传来的却是惊天动地的爆炸声……

第一章

世界上像侯乐这样自由快活的人，大概再也没有了。

他本来就是一个极自由极快活的野孩子。

他被师傅捉到深山古洞后吃了十年苦，如今练成浑身武功出山，比十年前更自由、更快活，也更爱跟人嬉闹了。

他尽情闲逛。在四季如春的昆明，他扑进滇池游泳，顺便将府台老爷坐的官船船底捅了个拳头大小的洞；在两广境内，他偷了瑶家姑娘送给情郎家的定亲鞋，差点被极凶猛的猎鹰啄死；在福建道口，他制服了雁荡山巨寇，做了七天快活大王；他去杭州，曾潜进赵构皇宫里偷穿龙袍；他在苏州城里，曾把玄妙观三清殿老道士骗来的香火钱攫为己有；他游安徽黄

山，窥看黄山派的练功密室，致使当地十八个门派的高手云集，与之搏杀，他见势不妙，笑嘻嘻说声：“小老爷不玩啦！”双脚勾着藤蔓荡过山涧，翻过另一架山去了。不过，自打找了这番大麻烦，他踏进江西境界后倒也安稳了一些日子。但禀性难改，渐渐地，他又心活手痒起来。

他逛到了萍乡。

这是座邻近赣湘边界的小城市，由于地属交通要道，来往人群熙熙攘攘，车水马龙。

时令已抵二月，中午，太阳把暖烘烘的光芒撒在黑糊糊的街道口，叫花子们脱下了绽露着棉絮疙瘩的破棉袄捉虱子。点心铺里炉火正旺。侯乐见伙计把一块块黑亮亮的石子丢进炉膛后，那石头竟也呼呼地燃烧，心头兀自惊奇。他久居深山，烧的是柴草，哪里见过煤炭？他蹲在炉边直愣着眼睛看个不够，伙计以为他也是行乞花子，叱道：“走开，走开，又不在蒸你娘的五脏六肺！”他只得立起身，很想跟对方来番恶作剧，伙计却抓起一个热馒头塞过来：“喏，拿去吃吧！”他念其心善，打消了那个念头。

他吞咽着馒头，走向一座有着双开间铺面的两层楼大饭馆。他本想上楼去大快朵颐，却在门口立住了。附近拴马桩边，一匹周身雪白、没有半根杂毛的

骏马悠闲地嚼着干草。锃亮的、白金打成的马鞍，马背上铺了一块碎花图案的鹅黄色绛丝坐垫。他估计准是哪个富家公子的坐骑，有心寻点事情，两颗圆溜溜的眼珠子往四下一打量，见没人注意，径自走上去解马缰绳。那马恰是灵性，“唉”地喷口气一头撞来。他连忙闪开，愈加想得到它玩耍一番，走到马头左侧佯装解结，待那畜牲又把头撞来，倏地转到右侧，正伸手，听到银铃似的嗔喝：

“你想干什么！”

侯乐见是个天仙似的绿裳姑娘，殊出意外，松开手结结巴巴说：“这、这马是你的？”

“不是我的难道是你的？快走开，否则别怪本姑娘不客气！”姑娘白玉凝脂般雪白的额头下一对凤目似射芒刺。

侯乐何曾怕过人，站起身正想斗嘴，见周围已立着许多看热闹的，他忽然想到“男不与女斗”的话，便鄙夷地一昂头说：“我才不与你客气哩！”

他扭身走去。

“你……”姑娘才追上一步，停住了脚。她狠狠地朝“叫花子”丢个白眼，又亲昵地抚摸了下马头，趑趄回店里用午餐去了。

侯乐落个老大的没趣。上这个酒楼去吃香喝辣已

不可能，他迈开双脚另找填肚处，心里倒对一个孤身女子敢在这极不平静的江西道上行走颇感悬心，只是现在急于应付辘辘饥肠，他自责想得太多。可他串了一条街却也没有见到别的饭庄酒肆，想找个路人打听，恰见一棵老槐树下，有个样子痴呆的胖大汉子正盘膝大啃狗肉，一旁焦木已熄，还剩一只狗腿。阵阵肉香随风飘过，使他馋涎欲滴，于是，便大模大样地走了上去。

“老兄，你这狗肉好香啊！”

胖大汉子只把一双浑浊的大眼朝他瞪了瞪，并不理睬。

侯乐蹲了下来，咽口唾沫说：“多吃狗肉会拉肚子的，剩下的卖给我吧。”

“不卖！”胖大汉子不屑地把眼一翻。

侯乐馋得难受。他估摸胖大汉子形同牦牛，推开不易，就伸出四个指头伸向他的胳膊弯里寻他的笑筋。

胖大汉子却不笑，咧开油嘴说：“我不怕的。你想吃狗肉，就要帮我做件事。”

“什么事？快说，我给你办。”侯乐双目放光。

“我要讨老婆，你肯做媒人吗？”

侯乐目光黯淡了，随即满脸堆笑，点头如捣蒜：

“行，包在我身上。嘻嘻，我一定给你找一个年轻漂亮的小姐。”

“真，真的？”傻大流口水了。

“骗你是你儿子的爷爷，是你孙子的儿子的爷爷的爸爸的爸爸！”侯乐闭上双眼发誓。

“嘿嘿。”傻大笑了，将一条烤焦的狗腿爽快地递过去，“给你！”

“好嘛！”侯乐接过狗腿，也双脚打盘大啃起来。

傻大吃完手里的，浑浊的大眼盯着侯乐的嘴。

侯乐笑嘻嘻地说：“要我分一半给你吗？不过，这样一来我只能帮你讨八十岁的没牙齿老太婆了。”

“不不不，我要漂亮的……”

“那我独吃啦。”

“你吃、你吃。”傻大转过身闭上眼睛，还双手捂住鼻子。

侯乐着实饿了，他手上的狗肉越少，眼珠转得越快，忽说道：“哎，有酒吗？”

“没、没有。”

“请媒人得摆酒，这是规矩。否则，新娘子娶到家里会当夜跑掉。”

“真的？”傻大颤颤的样子。

“骗你是小狗的主人，吃王八的东家。”

“嗯，可、可我没酒。”

“酒店就在前面，去买嘛。”

“我、我没钱。”

“我兜里有，喏，拿去。”

“可是，这样还算请你吗？”

“这银子是我借给你的嘛。”

“好好，嘿，谢谢。”傻大咧嘴笑嘻嘻的，抓起银子走了。

侯乐瞅着傻大转过屋角，把剩下的狗肉往嘴里一塞，打个虎跳站起来快速溜走。跑过半条街，他放慢脚步，心里暗笑傻大没长脑子，得意地唱起了小曲。

身后传来粗重的脚步声。侯乐扭转头，见傻大提着个葫芦气喘吁吁赶了来。他没料到对方脚头会这样快，众目睽睽下又不便逃，只得站住，说：“你上哪里去买酒的呀，害我到处去找。”

“我……喔，你不是逃走？”

“我为什么逃？我等喝你的酒哩！”

“是是，嘻，拿去吧。”

侯乐接过手，见是半葫芦陈年老窖，也就仰起脖子“咕咕咕”喝个精光。

在他抹嘴的时候，傻大急不可待拉着他的衣角

说：“漂亮小姐在哪里呢？”

侯乐没想到傻大这么顶真，正打算撒腿逃走，眼角发现白鬃马的主人袅袅婷婷地正从对面走过，就顺手一指，朝傻大说：“这小姐可漂亮吧，她准肯嫁给你。”

“真、真的？你可别骗我！”

“谁骗你呀，她也托我做媒人的。你快跑上去吧，她骑马走了我可不管。”

绿裳姑娘正自走着，见痴呆汉子直奔眼前，问道：“你想做我的老婆？”鹅蛋脸一红，不禁怒道：

“走开，敢在这里瞎三话四！”

傻大结结巴巴说：“喏，他讲你肯嫁给我的嘛。”

绿裳姑娘顺着傻大的手势，发现了不远处朝这边窥看的侯乐，十分厌恶地瞪了一眼，似乎说：“又是你！”

侯乐刚才还脸上发笑，当触到绿裳姑娘严厉的目光，头不由自主低了下去。

傻大不明前因，又张起双手说：“妹子，我喜欢你哩，我要讨……”

“呸，不要脸！”绿衣姑娘虎着两腮脚蹬马鞍。

“妹子你别走。”傻大发急地伸手便欲拉住马

缰。

绿衣姑娘又急又羞，挥手朝傻大脸上刮了一掌，挥鞭而去。

侯乐靠在街墙上许久没动。他曾被人打过骂过嘲笑过，却从来没有被人这么厌恶地望过。在绿衣姑娘的目光里，他好像成了一条癞皮狗，心里很不好受，自己何时曾有过这样的感觉呢？

此时，傻大追不上绿衣姑娘，气急败坏地找上了侯乐，那狠狠的一巴掌在他脸上留下一串指痕：“漂亮小妞不肯嫁我，她跑啦！”

“你自找的！”侯乐没好气地叱责。

“嗯，可是，可是你讲她肯嫁给我的嘛。”

侯乐也知这火发得没有缘由，缓和了脸色说：“做新郎的有像你穿得这样破的吗？看看，这里可以钻出老鼠，看看，这里还有鲜狗屎哩。”

傻大脸红了，说：“那怪我不好。”

“可是刚才你还埋怨我呢！怎么，想讨还狗肉吗？”

“不是的。我，我还想讨这漂亮小妞。”

“人家骑马走啦！你刚才怎么没拉住她？”

“我……你不是认识她吗？再去她家讲讲，相亲我一定穿上新衣裳。”

侯乐想不到他果然傻得可以，低头未语，傻大以他不肯帮忙，抓住了他的一只手摇晃：“再帮一次嘛，下回我一定多给你吃狗肉。”

小老爷谁再稀罕你的狗肉！侯乐心里暗骂，却也不得不虚与委蛇，一拍胸脯说：“送佛送到西天，行！我这就找她去，你等好消息吧。”

从傻大身上，侯乐仿佛占到了便宜，堪供自己一乐。可当眼前又浮现出绿裳姑娘那两道厌恶的目光，他的心却兀自沉重了起来。他突然想到绿衣姑娘奔马而去的方向，不知为什么，他竟大大担起了心。

侯乐像匹野马似的从平川奔上山道，为什么要追随绿裳姑娘，自己也不清楚。有种预感，她必会遇上翦径的歹徒。江西道上没有平静的时候。

侯乐突然立住。哈哈，果然！

两峰对峙，山沟沟里三个人正厮打得难分难解。两个衣着黄色直缀的中年汉子面目酷肖，且一样的精瘦矮小，手中一样的舞着单刀，所使路数也一般无异。与他们对阵的正是绿裳姑娘，她却只凭一双嫩掌。白马在附近昂首静视。地上的枯枝败叶被踩平了一大片，可知双方已酣斗良久。

他们无疑是一对同胞兄弟。大概久战不下发了急，二人忽然使个眼色各向两边跳开，然后挥刀滚

进，两件兵器一从头顶盖下，一向双脚掠去。绿裳姑娘缩脚矮身倏地地球一般弹出几丈。同胞兄弟收刀，同时虎扑，两把单刀同时扎向绿裳姑娘左右肩下。绿裳姑娘身形一矮，双掌齐插，野马分鬃，白嫩的双掌格刀背，崩响声中溅出两片火星。同胞兄弟受刀上大力所牵，不由得向左右磕出丈许，幸而均是会家，很快重摆架势。

侯乐看到这时，不禁大喜，他大可不必为绿裳姑娘担心了。他只是不明白天仙似的一个美女怎么会有这般好的武艺。只见绿裳姑娘转过身走前一步，不怒不恼地对着两人说：“你们能奈何得了我吗？还是知趣点离开吧。”

“呔！”同胞兄弟齐鼓豹眼，“我们弟兄今天是为大哥报仇而来，不拿到你的心肝誓不为人！”

绿裳姑娘蔑视地一笑，说：“你们哥哥当初在江湖之上打家劫舍滥杀无辜，我爹爹翦除他上顺天意，下合民心。你们应该懂得好坏善恶。”

“放屁！做弟弟的为大哥报仇才是天经地义！”

“那好，蓝天豹是我爹爹所杀，你俩找他去呀。”绿裳姑娘反唇相讥。

这话引来蓝家同胞兄弟仰天大笑：“冯老狗已被毒掌打散真元，过不了几日就要撒手归西，还用我们